

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基本医疗服务

1.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对辖区内群众的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3. 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二）公共卫生服务

1. 承担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

3. 提供并组织实施辖区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4.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6. 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8.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9. 对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0. 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1. 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有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中医科。有5个辅助科室，分别是检验室、护理部、中西药房、收款室、公卫办（包括防疫室，妇幼、儿保、疫苗接种室）等，有2个行政后勤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等。

吉潭镇剑溪卫生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5人，其中：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数9人，其中：在职人数9人，包括事业人员5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2人、自收自支人员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12023]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收入汇总表

[212023]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85.05	0.17	41.49	41.49				24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		5.09	5.09				3.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		5.09	5.09				3.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8		4.61	4.61				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35	0.17	32.76	32.76				237.42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5.48		30.57	30.57				234.9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65.48		30.57	30.57				234.91					
04	公共卫生	0.17	0.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17	0.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		2.19	2.19				2.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		2.19	2.19				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		3.64	3.64				2.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		3.64	3.64				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		3.64	3.64				2.50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212023]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85.05	284.88	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	8.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	8.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8	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35	270.18	0.17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5.48	265.4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65.48	265.48	
04	公共卫生	0.17		0.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17		0.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	4.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	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	6.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	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12023]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12023]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1.49	4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	5.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	5.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	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6	32.76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57	30.5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0.57	30.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	2.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	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	3.6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	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	3.6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12023]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12023]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28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	
卫生健康支出	270.35	
住房保障支出	6.14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41.49	41.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	5.09		
卫生健康支出	32.76	32.76		
住房保障支出	3.64	3.64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285.05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多。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9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4.6%，事业收入 243.99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85.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285.05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多。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84.88 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9.9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6.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1.4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0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0.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6.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1.4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4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4.6%。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00%。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85.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5.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5 年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85.0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5 年寻乌县吉潭镇剑溪卫生院项目支出，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十）重点项目：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基层卫生院的事业收入主要是指门诊及住院的药品收入（西药收入、中成药收入、中药饮片收入、疫苗收入）、医

疗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护理费、床位费、手术费等）、材料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此块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四级共同承担，按人口数拨款，2024年人均标准提高到85元，其中县级财政负担4元/人。

（六）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是指艾滋病防治、精神障碍防治、计划免疫、其他传染病防治等补助。

（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是指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院的人员经费补助，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公积金、养老保险、乡镇补贴、遗属补助等。